

证券代码：000552

证券简称：甘肃能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40

债券代码：127027

债券简称：能化转债

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“预计负债”等项目列示，该解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；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变更后的相关规定。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